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十全里里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十全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却不下午川時止與行投西。な优乃融人昌耀舆聚奋法第川上上修相完,终候耀人所慎之的目乃何人

號次	登如下,候選	·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 明 皇	42年09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警察退休 高雄市合併後第二屆十全里里長	 加強里內治安:爭取監視器的增設,守望相助隊的加強巡視與大樓管理員的互動。 環境衛生的加強:定期清掃里內前後水溝,家前消毒防止病媒蚁孳生杜絕登革熱發生。 推動老人福利:長照2.0的推動。爭取低收及中低收、獨居老人、身障人員的各項補助能提升。 加強里內各項消防設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加強里內交通管理,尤其小孩上下學及上下班時段。 定期舉辦里民旅遊及節日聯歡晚會,加強與里民情感聯繫。 繼續與台電公司溝通,加強敦親睦鄰回饋十全里民,爭取社區【里民】的福利。 本著照顧老人、扶助貧困、弱勢族群,認真、全動服務的精神,不分黨派全心為里民付出服務做全職里長。
2		洪能通	41年11月26日	男	臺南市	無	善化大成國小 臺南延平初中 臺南二中 勤益工專畢業(現改制為國立勤 益科技大學)	新發玩具行負責人 中山大學80學年企經班結業 反十全超高壓自救會總幹事 同心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高雄市第一、三屆十全里里長	一、任內爭取完成通化街(全段)、安東街(1/3南段)部分自來水管汰換及路面重刨鋪設工程。 二、任內爭取完成九如二路612巷重刨鋪設工程。 三、任內爭取九如二路全路面與人行步道高低差由原設計25公分降為10公分。 四、任內爭取完成里內多處路段口之交通號誌、標誌、斑馬線與黃網線之增置。 五、爭取十全里電協金每年每人350元,4年每人可領1400元的成果。 六、110年本人獲選為三民區特優里長,十全里巡守隊及環保志工皆曾獲得警察局、環保局多次優良表揚。 七、來年將持續爭取里內的建設及服務(如:安東街109巷道路面重刨及水溝渠清疏工程、中華二路及十全二路人行步道重新鋪設、里內水溝清理疏通作業、環保局消毒里內環境、衛生所健康宣導健檢服務。) 八、配合政府政策促成汙水下水道的達成率增加。 九、配合政令加強防疫、防治登革熱、宣導交通安全及防堵詐騙。 十、協助長照2.0政策橫向間的聯繫,照顧里內長者,減少申請人的困擾。 十一、加強弱勢族群的服務與照護,使里民互助同樂共融。 十二、持續擔任里民和市政府間的溝通橋樑,有問題來找我,一定竭誠服務。
3		吳 明 郎	46年07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榮高工畢業	百順工業有限公司經理	①辦十全里活動八月十五日中秋節 ②里民交流活動 ③定期消除水溝消毒 ④溝通里民交流問題 ⑤里內安全巡邏
(一) 投票時 (二) 投票中 (二) 選 1. 2. 舉 中以區原人 (三) 3. 4. 5. 6. 8. (2) 選規新在 (2) (3) (4) (5) (4) (5) (4) (5) (4) (5) (5) (4) (5) (5) (6)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 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 投票應注意事項: 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是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之投票 是人應於規定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得 是一個人不是 是一個人工具 是一一一工具 是一一一工工具 是一一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二十六日以前年十六日以前年十六日以前年十六日以前年十一月二十日於別具有「一年」於別別,一十十四十十十四十十十四十十十四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包括當居住 五日繼續選入 五日繼續選入 知此 五日繼續選及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出生,除受疑、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人物、	、市議選舉分者 市議選舉分者 市無選身分者 時上之 東者行動 一軍上之 東者行動 一軍上之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安 大塚 大子 大塚 大子 大塚 大子 大塚 大子 大塚 大子 大塚 大子 大塚 大子 大塚 大子 大塚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大子	也原住民區長、 健權。】 於領票時告知 於領票時告知 選舉人應一次 第舉人限。違定 第二項刑規定 東規之所 其別職人員選舉 解 等記報 等記報 等認知 等記述 等記述 等記述 等記述 等記述 等記述 等記述 等記述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至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所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第旧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期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期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二、聚眾以強暴、發起或其他非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斥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	是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有期徒刑。 情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引金。 就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一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號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欄 次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欄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 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廣播电倪事業建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政第二項規定者,處利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日萬元以下剖號。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 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175	十全國小二年1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邦里十全二路162號	十全里	全里	十全里	全里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